

股票代號：2451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 | |
|-------------------|----|
| 開會程序 | 1 |
| 議 程 | 2 |
| 壹、報告事項 | 3 |
| 貳、承認事項 | 12 |
| 參、討論事項 | 22 |
| 肆、臨時動議 | 24 |
| 伍、散會 | |
| | |
| 附 件 | |
| 一、 公司章程 | 25 |
|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28 |
| 三、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29 |
|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0 |
| 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32 |
| 六、 董事會議事規範 | 34 |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6F-5 (花開朵朵演藝廳)

開會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大陸投資進度報告。
- 六、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 七、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 八、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九、其他報告事項。

貳、承認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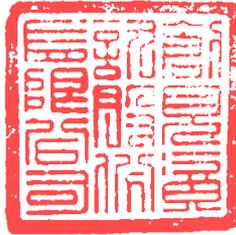
- 一、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案。
- 二、修改公司章程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

九十六年在創見資訊全體同仁辛勤耕耘與股東鼎力支持下，締造了全年度營收達新台幣 367.85 億元，較九十五年度 258.31 億元成長 42.4%。九十六年度營業毛利為 34.64 億，毛利率為 9.42%，營業淨利為 28.01 億，稅前淨利為 33.72 億，純益為 27.00 億元，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本 34.70 億元計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7.78 元。

九十六年為創見連續第二年營收成長幅度超過四成，全年出貨量亦較九十五年呈倍數成長。創見能有如此亮眼的營收表現，主要來自於產品線擴張、與記憶體原廠關係穩固、海外銷售據點增加，及大陸工廠產能開出等原因。九十六年整體出貨量受惠於品牌效益及新興市場的需求暢旺，銷售突破 7000 萬片，較前年成長約 50%。其中 DRAM 產品出貨量約達 1300 萬片，Flash 產品方面，卡類產品約 3000 萬片，隨身碟產品約 1200 萬片。各產品線均呈倍數成長。全年產品比重方面，Flash 佔 58.21%，DRAM 產品為 36.99%，策略性產品(包含 MP3、外接式硬碟、數位相框、讀卡機等新產品)為 4.8%。其中高毛利的策略性產品，比重逐季成長，今年仍將持續推出各項新產品，滿足市場需求，成長依然可期。

在產品規劃上，創見除持續擴大現有 DRAM 相關產品及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的市佔率外，並將產品觸角延伸至 MP3 相關產品及以硬碟為儲存媒介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創見本著多年的硬體研發經驗，不斷研製新產品以增加產品廣度，積極爭取消費者的品牌認同。創見於九十六年推出高容量手持行動裝置專用記憶卡、多樣化 JetFlash® 系列行動碟、多功能 T.sonic™ 系列 MP3 音樂行動碟、高容量 StoreJet™ 系列行動硬碟及 T.photo™ 數位相框等熱賣商品，廣獲市場好評，並獲得世界各大知名電腦媒體肯定。記憶體模組方面，創見與各國際大廠密切合作，並持續研發高品質、高容量記憶體，讓廣大電腦族群享受更高、更穩定的電腦效率，領導品牌的地位更形鞏固。創見於去年再度榮獲第 15 屆台灣精品獎，並連續第三年獲選為台灣前二十大國際品牌殊榮，由此可見創見優質品牌形象已深獲大眾肯定。

展望今年營運佈局，創見將持續以強化品牌知名度，佈建海外服務據點與零售行銷通路，擴大市場佔有率為營運方針。今年創見的市場開拓火力將比去年更甚，其中美洲、大陸及 OEM 市場將是年度強攻重點，搭配 MP3、外接式硬碟、數位相框等策略產品，以及大陸新增產能強力支援，2008 年營運可望維持去年攀升力道，業績成長可期。除此之外，藉由提昇生產製程、品管能力及工程技術，厚植研究發展實力，落實全球運籌式管理及精緻綿密的服務網絡，俾使消費者提昇對於創見品牌的認同度，我們相信今年公司業績將能持續維持高成長。最後，希望諸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創見鼓勵與指教，我們亦將不斷創新突破，締造更佳的成绩。

(二)生產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擴充記憶卡，九十六年生產量統計如下：

單位：仟片

| 年度 產品別 | 96 年度 | 95 年度 | 增加(減少)數 | 增加(減少)% |
|------------------|--------|--------|---------|---------|
| DRAM 記憶體模組 | 11,234 | 5,817 | 5,417 | 93.12% |
| NAND FLASH 快閃記憶體 | 46,486 | 26,150 | 20,336 | 77.77% |
| 策略性產品 | 1,284 | 821 | 463 | 56.39% |
| 其他 | 13,561 | 4,773 | 8,788 | 184.12% |

(三)銷售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擴充記憶卡，九十六年銷售量統計如下：

單位：仟片

| 年度 產品別 | 96 年度 | 95 年度 | 增加(減少)數 | 增加(減少)% |
|------------------|--------|--------|---------|---------|
| DRAM 記憶體模組 | 12,726 | 5,713 | 7,013 | 122.76% |
| NAND FLASH 快閃記憶體 | 43,624 | 26,921 | 16,703 | 62.04% |
| 策略性產品 | 1,735 | 968 | 767 | 79.24% |
| 其他 | 15,138 | 15,523 | (385) | (2.48%) |

(四)營業額：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6,784,850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 25,831,248 仟元增加 10,953,602 仟元，成長幅度為 42.40%。

(五)盈餘：九十六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2,700,396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之 2,431,481 仟元增加 268,915 仟元，成長幅度為 11.06%，每股稅後純益為 7.78 元。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李玉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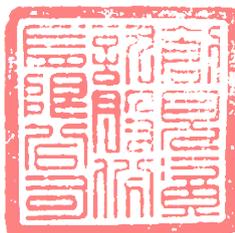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萬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祖佑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許俊毅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 明：

(1) 九十六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截至九十六年度第四季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上海創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間之應收帳款經重分類為其他應收款之金額為新台幣 33,503 仟元，應視同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公告。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及資金融通總限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SAFFIRE INVESTMENT LTD. 貸予本公司之孫公司 MEMHIRO PTD. LTD. 金額美金 1,250 仟元，SAFFIRE INVESTMENT LTD 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融通限額為美金 8,247 仟元，資金融通總限額為美金 10,309 仟元。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

九十六年度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對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USA) 背書保證金額為 2,500 仟美元，本公司對 Transcend Japan Inc. 背書保證金額為 500,000 仟日圓，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5,336,033 仟元。

五、大陸投資進度報告

說明：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案件如下：

- (1)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該公司經營記憶體擴充卡(記憶體模組)、外接式儲存裝置、其他錄音或錄製其他類似現象之空白媒體及其他磁碟機之產銷業務。累計經核准金額為美金 34,60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止實際投資美金 34,600,000 元。
- (2)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創見大陸當地內銷之銷售貿易據點，經核准金額為美金 50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止實際投資美金 500,000 元。

六、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為籌措海外購料所需資金，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二一五九八號函核准發行在案。
2. 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35,000,000 元，每張面額美金 1,000 元或其倍數，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發行期間五年。
3.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本轉換債餘額為美金 4,500,000 元，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50.66 元。

七、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為籌措營運週轉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0678 號函核准發行在案。
2. 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發行期間五年。
3.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本轉換債餘額為新台幣 1,115,700,000 元，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02.8 元。

八、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證交法第 26-3 條第 8 項及 95.02.2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969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並提報股東會。本次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修改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第 32 至第 33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謹請承認。

（請參閱第 13 頁至第 19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與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899 仟元及新台幣 6,218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7,532 仟元及新台幣 55,76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鈞堯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創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95 年 12 月 31 日 | | | 96 年 12 月 31 日 | | 9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 3,896,979 | 23 | \$ 1,064,961 | 9 | 2180 流動負債 | |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十及十一) | 1,580,472 | 9 | 1,089,424 | 9 | 2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及十) | \$ - | - | \$ 63,255 |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5,669 | - | 5,335 | - | 2140 應付票據 | 27,724 | - | 146,549 |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 933,914 | 5 | 902,921 | 7 | 2150 應付帳款 | 1,813,112 | 11 | 1,709,936 | 14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及十一) | 2,923,749 | 17 | 2,761,350 | 23 |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及十一) | 163,897 | 1 | - | - |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及十一) | 253,295 | 2 | 365,905 | 3 |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 451,600 | 3 | 205,739 | 2 |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 3,991,292 | 23 | 3,474,308 | 29 | 2270 應付費用 | 180,772 | 1 | 152,466 | 1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 9,666 | - | 172,065 | 1 |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及十) | 145,935 | 1 |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13,595,036 | 79 | 9,836,269 | 81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 78,148 | - | 20,425 | - |
| 1480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五)(六)、十及十一) | 839,125 | 5 | 79,125 | 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附註五) | 2,861,188 | 17 | 2,298,370 | 19 |
|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35,437 | 8 | 851,131 | 7 | 2410 長期負債 | | | | |
|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74,562 | 13 | 930,256 | 8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及十) | 1,029,842 | 6 | 1,501,773 | 12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 3,243 | - | 3,260 | - | 其他負債 | | | | |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 | |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 17,978 | - | 19,860 | - |
| 成本 | | | |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 12,316 | - | - | - |
| 1501 土地 | 738,305 | 4 | 722,731 | 6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六)及十一) | 29,145 | - | 95,324 | 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 683,062 | 4 | 644,917 | 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 59,439 | - | 115,184 | 1 |
| 1531 機器設備 | 174,767 | 1 | 169,894 | 2 | 2XXX 負債總計 | 3,950,469 | 23 | 3,915,327 | 32 |
| 1551 運輸設備 | 10,106 | - | 7,475 | - | 股東權益 | | | | |
| 1561 辦公設備 | 23,050 | - | 21,417 | - | 3110 股本(附註四(十一)) | | | | |
| 1681 其他設備 | 10,737 | - | 4,424 | - | 普通股本 | 3,706,457 | 22 | 3,375,206 | 28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 1,640,027 | 9 | 1,570,858 | 13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 |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 (227,852) | (1) | (175,542) | (2) | 3211 普通股溢價 | 3,836,848 | 22 | 797,015 | 6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1,429 | - | - | - |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附註四(九)) | 302,320 | 2 | 89,833 | 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 1,413,604 | 8 | 1,395,316 | 11 | 3270 合併溢額 | 35,128 | - | 35,128 | - |
| 其他資產 | | | | | 3272 認股權 | 66,250 | - | 89,070 |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 4,107 | - | 4,106 | - | 3310 保留盈餘 | |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 - | - | 2,741 | -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三)) | 1,084,495 | 6 | 841,347 | 7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六) | - | - | 50,278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四)) | - | - | 14,982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 4,107 | - | 57,12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四)) | 4,238,521 | 25 | 3,056,173 | 25 |
| 1XXX 資產總計 | \$ 17,290,552 | 100 | \$ 12,222,226 | 100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 |
| | |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0,064 | - | 8,145 | - |
| | |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 13,340,083 | 77 | 8,306,899 | 68 |
| | | |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五及七) | | | | |
| | | | | |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17,290,552 | 100 | \$ 12,222,226 | 100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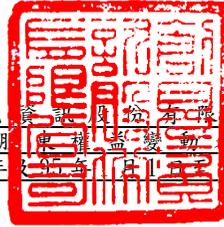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李玉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95 年 度 | 普通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 留 盈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合 計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 |
| 95年1月1日餘額 | \$ 3,183,778 | \$ 927,675 | \$ 696,021 | \$ 857 | \$ 1,842,253 | (\$ 14,982) | \$ 6,635,602 |
|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5,326 | - | (145,32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4,125 | (14,125) | - | - |
| 股票股利 | 63,688 | - | - | - | (63,68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955,322) | - | (955,322) |
| 員工紅利 | 11,730 | - | - | - | (39,100) | - | (27,370)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95,532 | (95,532)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 | 23,127 | 23,127 |
|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20,478 | 89,833 | - | - | - | - | 110,311 |
| 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 89,070 | - | - | - | - | 89,070 |
| 95年度淨利 | - | - | - | - | 2,431,481 | - | 2,431,481 |
| 95年12月31日餘額 | <u>\$ 3,375,206</u> | <u>\$ 1,011,046</u> | <u>\$ 841,347</u> | <u>\$ 14,982</u> | <u>\$ 3,056,173</u> | <u>\$ 8,145</u> | <u>\$ 8,306,899</u> |
| 96 年 度 | | | | | | | |
| 96年1月1日餘額 | \$ 3,375,206 | \$ 1,011,046 | \$ 841,347 | \$ 14,982 | \$ 3,056,173 | \$ 8,145 | \$ 8,306,899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14,982) | 14,982 | - | - |
|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3,148 | - | (243,148) | - | - |
| 股票股利 | 33,752 | - | - | - | (33,75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1,215,074) | - | (1,215,074) |
| 董監酬勞 | - | - | - | - | (2,566) | - | (2,566) |
| 員工紅利 | 11,547 | - | - | - | (38,490) | - | (26,943) |
| 現金增資 | 250,000 | 2,950,000 | - | - | - | - | 3,200,000 |
|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 | 61,919 | 61,919 |
|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35,952 | 279,500 | - | - | - | - | 315,452 |
| 96年度淨利 | - | - | - | - | 2,700,396 | - | 2,700,396 |
| 96年12月31日餘額 | <u>\$ 3,706,457</u> | <u>\$ 4,240,546</u> | <u>\$ 1,084,495</u> | <u>\$ -</u> | <u>\$ 4,238,521</u> | <u>\$ 70,064</u> | <u>\$ 13,340,083</u>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李玉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96 年 度 | 95 年 度 |
|------------------|------------------|----------------|
|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本期淨利 | \$ 2,700,396 | \$ 2,431,481 |
| 調整項目 |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7,534 | 86,073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 (86,073) | (25,246)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7,936) | (28,713) |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106,703) | 4,965 |
| 壞帳費用 | - | 1,266 |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31,516) | 47,534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 (36,568) | 16,308 |
| 折舊費用 | 48,034 | 48,367 |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 (1,592) | 840 |
| 固定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15,172) | - |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26,371 | 2,456 |
| 應付公司債未實現兌換損失變動數 | (743) | 4,043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2,724) |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93,726) | (1,523,125) |
| 其他應收款 | 106,985 | (201,458) |
| 存貨 | (485,468) | (1,844,75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59,480 | (30,380) |
| 其他流動資產 | 117,993 | (25,39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2,127 | 1,306,07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3,879) | - |
| 應付所得稅 | 245,861 | 60,315 |
| 應付費用 | 28,306 | 45,179 |
| 其他流動負債 | 57,724 | 13,117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82) | (1,22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2,579,553</u> | <u>385,005</u> |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96 年 度 | 95 年 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 465,838) | \$ 97,060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5,625 | (39,128)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60,000) | (78,000) |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 (483,269) | (340,790) |
| 購置固定資產 | (20,248) | (25,683)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0,968 | 38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 | 85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02,763) | (386,076)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現金增資 | 3,200,000 | - |
| 應付公司債增加 | - | 1,500,000 |
| 發放現金股利 | (1,215,074) | (955,232) |
| 發放員工紅利 | (26,943) | (25,339) |
| 董監酬勞 | (2,566) | -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9) | -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955,228 | 519,42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 2,832,018 | 518,358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4,961 | 546,60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896,979 | \$ 1,064,961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本期支付利息 | \$ 13,957 | \$ 199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366,593 | \$ 258,700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 | |
| 本期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 - | \$ 2,121 |
| 轉換公司債(面額)轉換成股本 | \$ 315,452 | \$ 110,311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束崇政



會計主管：李玉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擬自九十六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除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外，並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一、五一九、六四七、一九〇元，辦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發。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1 頁。

3. 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



九十六年度

| | 單位：新台幣元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1,538,122,901 |
| 加： | |
| 本年度稅後淨利 | 2,700,396,010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270,039,601) |
| <hr/> |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 3,968,479,310 |
| 分配項目： | |
| 董監酬勞 | (3,070,850) |
| 員工紅利-股票 | (23,030,000) |
| 員工紅利-現金 | (23,033,000) |
| 股東紅利-股票(股票股利@0.1元) | (37,064,570) |
| -現金(現金股利@4.0元) | (1,482,582,620) |
| <hr/>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2,399,698,270 |

註：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 2,303,000 股，依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盤價新台幣 102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234,906,00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3,033,000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257,939,000 元。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李玉菁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
1. 擬由九十六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37,064,57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706,457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暫定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
 2. 擬由普通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項下，提撥新台幣 148,258,26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4,825,82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暫定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
 3. 擬由員工股票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23,030,00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303,000 股，無償配發予公司員工。
 4. 無償配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5.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6. 嗣後因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無償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 條次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肆拾貳億柒仟捌佰萬元整，分為肆億貳仟柒佰捌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視時機決議發行。 |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視時機決議發行。 |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
| 第六條之一 | 新增條文 |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 |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 |
| 第二十二條之一 |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廿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
| 第廿四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G801010 倉儲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並得經營對外保證業務。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肆拾貳億柒仟捌佰拾萬元整，分為肆億貳仟柒佰捌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視時機決議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之。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二、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核定預算及決算。
- 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調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已往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
- 六、董監酬勞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七、員工紅利就一至五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八、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廿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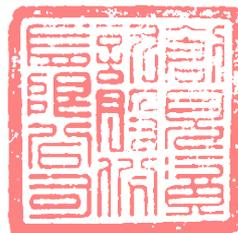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東崇萬



【附件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於保留一部份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1) 董監酬勞：仟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九十六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單位：元

| 揭露資訊 | 金額 |
|---------------------------------|-------------------------------|
| 擬配發員工紅利 - 現金 | \$23,033,000 |
| 擬配發員工紅利 - 股票 | 23,030,000 |
| 擬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 3,070,850 |
|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 2,303,000 股， 占盈餘轉增資 38.32% |
|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 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 7.64(基本 EPS) 7.07(稀釋 EPS) |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附件三】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 職 稱 | 應 持 有 股 數 |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
|-------|------------|-----------------|
| 董 事 | 18,532,282 | 38,582,872 |
| 監 察 人 | 1,853,228 | 27,056,202 |

註：停止過戶期間 97 年 4 月 15 日至 97 年 6 月 13 日。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97 年 4 月 15 日

| 職 稱 | 姓 名 |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
|-------|-----------------------|-----------------|
| 董 事 長 | 束崇萬 | 5,608,254 |
| 董 事 | 束崇政 | 4,515,519 |
| 董 事 | 許家祥 | 1,542,590 |
| 董 事 | 萬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達文 | 26,823,396 |
| 董 事 | 范成炬 | 0 |
| 董 事 | 陳世鴻 | 34,920 |
| 董 事 | 張鴻瑜 | 58,193 |
| | 合 計 | 38,582,872 |

三、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97 年 4 月 15 日

| 職 稱 | 姓 名 |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
|-------|---------------------------------|-----------------|
| 監 察 人 | 萬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祖佑 | 26,973,647 |
| 監 察 人 |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 82,555 |
| 監 察 人 | 許俊毅 | 0 |
| | 合 計 | 27,056,202 |

【附件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現行條文 | 修改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p> <p>一、公司之營運計劃。</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p>第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p> <p>一、公司之營運計劃。</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p>第二項現行條文已明定獨立董事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
| <p>第八條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u>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u></p> | <p>第八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 <p>為避免董事會不當授權他人行使董事會職權，明定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不得授權他人行使外，另對董事會就個別討論議案或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明定其決議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
|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可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p> | <p>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p> | <p>為保留延後開會之彈性，並由主席選擇是否重行召集，爰刪除第一項</p> |

| | | |
|--|---|--|
| <p>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 <p>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延後時間限制，並修正相關文字。</p> |
|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表決的方式以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進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表決的方式以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進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 <p>一、為避免主席藉徵詢少數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方式通過議案，爰修正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應於議事規範載明監票及計票方式。</p> <p>二、依經濟部函釋，已出席但因利益迴避之董事，於計算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計入「出席」董事人數，惟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一項計算董事會是否過半數同意時，則不計入「出席」人數。爰新增第四項，明定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含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以臻明確。</p> |
|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p>考量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陳述意見及答詢，有助於其他董事對相關議案之案情進行瞭解，爰增訂其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為避免其干預或影響議案之討論及表決，爰除現行規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外，並增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
| <p>第十八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p> | <p>第十八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 <p>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準用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常務董事有實際運作之困難，爰增訂但書規定，放寬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
| <p>第二十條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 <p>第二十條 本規範自發布日施行。</p> | <p>明定修正條文適用日期，以符法制。</p> |

【附件六】

創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錄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 一、公司之營運計劃。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 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二) 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三) 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 (四) 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 (五)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等之核定。

第九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董事會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必要時可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可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的方式以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進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條 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